

- 一、經濟永續：透過產業轉型，創造綠能產業發展，減少能源耗用成本，帶動綠色投資及額外就業機會；並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步帶動科技創新研發。
- 二、能源永續：透過能源轉型，提升國家整體能源效率，降低化石燃料需求；並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提升能源安全，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
- 三、社會永續：改變全民意識形態，形成環保意識的社會氛圍，培養節能減碳習慣，提高未來環境適應力；並重視公正轉型，達到以人為本的低碳轉型。
- 四、環境永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提升環境品質共同效益，維護潔淨環境，增進全民健康生活品質，提升生物多樣性；同時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以達成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陸、執行管考

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將透過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具體推動落實，且「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應於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經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各項方案應每5年檢討1次，執行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視需要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減量事宜；各項方案執行之相關機關應定期透過環保署建置之線上平台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環保署應參酌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9月30日前編寫核定之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行政院報告所彙整之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經檢討未能達成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6個月，提出改善計畫報行政院核定。